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 簡妙珊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: 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222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132302798 113D2058436-0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,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 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,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 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,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一 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請本府使用自行開發差勤系統之權責機關,應定期檢視 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,並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 補休屆期預警功能,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,主 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,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 宜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 2024/92/02文